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榮耀
電話：(07)8239688
傳真：(07)8156735
電子信箱：ljungyao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41555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(1141555753令.pdf、1141555753令.odt、法規命令_新條文(1141124).odt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(公告版).odt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_發布(1141124).pdf、其他事項說明(公告版).pdf)

主旨：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第11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農漁字第114155575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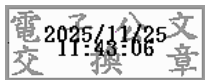
漁業行政課 發展所114/11/25



1140367255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業人力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